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立案报告

第 1 页共 1 页

当事人:安阳市北关区纤美人美容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3MA44Y17P59;  
许可证号:安北卫字 2020 第 1172 号;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  
水木清华三期 65 号楼 65-1-102;法定代表人:仝\*娟;性别:女;民族:汉  
族;职务:负责人;联系电话:150\*\*\*\*2493 )

案件来源: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受理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 案情摘要:

2023 年 3 月 31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李廷智、李萍(执  
法证号:16050222019、16050222027),向安阳市北关区纤美人美容店负责人仝  
\*娟出示执法证件后,在仝\*娟的陪同下,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  
现场检查见到该店从业人员宋依晨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正在为顾客提供公  
共服务(现场拍照一张)。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  
政处罚,建议立案。

经办人签名: 李廷智 李萍

2023 年 3 月 31 日

###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立案,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立案,由李廷智主办、李萍协办。

负责人签名: 李萍

2023 年 3 月 31 日